

关于调整法巴农银理财珐琅蓝固定收益类720天最短持有期1号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及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理财产品管理需要，结合当前产品运作情况，并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我司拟对法巴农银理财珐琅蓝固定收益类720天最短持有期1号（产品代码：Z7009825000033）（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审慎调整。管理人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特就本次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调整前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调整后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新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新基准 生效日
法巴农银理财 珐琅蓝固定收 益类 720 天最 短持有期 1 号	2.35%-3.00%	中债-新综合全 价(1-3 年)指数 收 益 率 *70%+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活 期 存 款 基 准 利 率 *30%	以产品投资债券仓位 50%- 90%，货币市场工具仓位 10%- 20%，组合杠杆率 120%为例。业 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 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活 期 存 款 基 准 利 率，考 虑资本利得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 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 确定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 (1-3 年)指数收益率*70%+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活 期 存 款 基 准 利 率 *30%”。(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 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 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 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本《产 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2028 年 8 月 23 日 起(含当 日)

上述调整仅涉及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包括产品费率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风险等级等产品要素以及理财销售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司将根据上述
信息更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在生效日前及时更新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本次公告所述调整，可以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力，于【2028】年【8】月【22】日 15:00 点前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具体资金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若认可本公告所示调整，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

自本公告发布日（含）至【2028】年【8】月【23】日（不含当日）之间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视为认可本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所做的变更，并在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生效日之后，适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疑问可拨打管理人投资者服务热线 021-68075501、拨打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诉热线或至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登录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等方式咨询。

特此公告。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